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1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下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英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pau.sse.com.cn/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三、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另类投资者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即3日)的9:30-15:00。

六、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人士机构投资者。

七、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问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价格,每个价格应当包含全部拟申购数量,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将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三个,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八、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分配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少于网下所有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数的10%。当剔除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剔除后的报价价格相同,对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合格《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前,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发行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风险提示公告》,同时,《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占比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十、新股配售比例: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取配股的资金或收取新股发行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佣扣除。收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销部分的佣金,或者履行包销义务投资者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新股发行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3日(即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九、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配股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13日(即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新股配售资格无限制且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发行申购至少10个工作日内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摇号机摇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单位对应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pau.sse.com.cn/cnckb-webckb-indexckb-index.html> 验证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摇号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4日(即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2019年11月4日(即5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3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一统计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将市值按其2019年11月7日(即2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认定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pau.sse.com.cn/cnckb-webckb-indexckb-index.html> 完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股东信息表及与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资格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资产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专户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19年10月30日,即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30日,即8日)为准。如出现申购对象资产规模金额超过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中的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 <https://pau.sse.com.cn/cnckb-webckb-indexckb-index.html> 内如实填写截至2019年10月30日(即8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登录资产规模查询系统,否则无法进入初步录入阶段。该录入阶段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询价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照,并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2、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上述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申报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初步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项。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项下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项下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需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1日(即7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均

为2019年11月11日(即7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11月8日(即4日)公告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报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报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即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与投资者申购中签确认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即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缴款时,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金额扣除应缴利息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缴款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形”。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全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公司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认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一、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18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2“医药资源综合利用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卓越新能”,扩位简称为“卓越新能”,股票代码为6881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196。

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首次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4.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英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五、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英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六、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另类投资者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八、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即3日)的9:30-15:00。关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服务—IPO业务专区”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九、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1月5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投资行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投资者应当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符合资质的材料,并自行承担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的后果。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31日(即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卓越新能”,扩位简称为“卓越新能”,股票代码为6881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19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另类投资者子公司英大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人士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符合资质的材料,并自行承担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的后果。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